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承烈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7.公司独立董事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0,291,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41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0,291,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417%。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通过网络投票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91,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2.《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91,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3.《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91,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4.《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91,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91,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6.《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7,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郑承烈先生、浙江天瑞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权股份数28,144,136股。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7.《关于公司(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91,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8.《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91,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9.《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91,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10.《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91,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11.《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91,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贺秋平律师、戴辰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烟台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已上诉至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若二审法院改判撤销《以物抵债三方协议》,原控股股东王珍海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解决违规担保事项也将被撤销,公司可能存在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一)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收到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龙口支行”)请求法院撤销烟台上市公司、王珍海和龙口市兴龙葡萄酒专业合作社三方签订的旨在解决违规担保的《以物抵债三方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其后,烟台银行龙口支行撤诉后再次就同一事由起诉。

二、一审判决结果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收到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1.请求法院撤销烟台银行龙口支行的诉讼请求。
- 2.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如下:

- 1.请求法院撤销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4)鲁0681民初322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者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烟台银行龙口支行的诉讼请求。
- 2.二审的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二审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若二审法院改判撤销《以物抵债三方协议》,原控股股东王珍海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解决违规担保事项也将被撤销,公司可能存在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一)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3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公司稳利24JC3294期(月月滚利)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5月28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20,000万元的利多公司稳利24JC3294期(月月滚利)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已于2024年6月28日到期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4.72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银行理财产品	95,500	83,000	335.12
2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	20,000	198.40
	合计	117,500	103,000	533.5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60
	最近12个月累计理财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0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募集资金总额			30.000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年产9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029.9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占该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4.10%;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22]148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05元,共计募集资金44,137.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0,137.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剔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42.77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494.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79号)。

根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9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	27,598.00	25,119.50
2	研发检测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7,212.90	7,212.90
3	国际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4,847.00	4,662.53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	
	合计	47,157.90	37,494.73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年产9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6月28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利息收入3	投入进度(%)4
年产9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	25,119.50	24,835.68	346.30	97.28%
				1,029.92

三、本次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基于合理、节约与高效的原则,加强了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同时通过借鉴行业新技术、新工艺,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由此产生相应的募集资金节余。

(二)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9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029.9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待募集资金支付及划转完毕后,公司将注销该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年产9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保障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年产9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保障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年产9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监事。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小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年产9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董事。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祝阳和、金官兴、蒋志虎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光晖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年产9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保障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4-04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优化资源配置,完善产业布局,促进企业良性发展,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顺义区出资设立北京泰奥华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奥华”),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经营层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近日,北京泰奥华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北京泰奥华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DPND2X7L
-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5.法定代表人:谢心语
- 6.成立日期:2024年6月27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 8.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西路4号院2号楼4层419室-K122(天竺综合保税区)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规划设计管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泰奥华旨在借助地区政策、人才优势在公司布局的产业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促使各生产经营单位与属地政府共谋发展,确保公司稳健、高效运行。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作出的慎重决策,但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调整等因素均会对公司预期效益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完善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经营策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北京泰奥华已完成工商登记,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000万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一、本次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